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98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潘玟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經被收養人乙○○之父丙○○同意，與被收養人乙○○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書，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爰聲請本院認可云云。

二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子女，須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，此為法定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即屬法定程式有欠缺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收養人乙○○於112年12月21日具狀撤回聲請，故本件聲請僅有收養人甲○○為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法定程式顯有欠缺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舒涵